

格式十四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
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
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5-05 14:37:2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昆区工业园区沿华外环路综合改造提档升级工程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昆区工业园区沿华外环路综合改造提档升级工程第一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（昆区工业园区沿华外环路综合改造提档升级工程第一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小微企业名录

登录



注册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搜索



企业名称

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50291MA0NNW76XR

资金数额 (万元)

1000

企业类型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(1130)

登记机关

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
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

上一頁

1

下一頁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小微企业名录

登录



注册



首页

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

申请扶持导航

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

企业名称:

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资本:

1000万人民币

所属门类:

建筑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

91150291MA0NNY76XR

成立日期:

2017年12月13日

登记机关:

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

行业:

其他房屋建筑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标识码: ZKQs-C-G-20032 第10包 2022-05-05 14:37:21

格式十五：

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KQS-C-G-220032 第(1)包 2022-05-05 14:37:21

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5-05 14:37:21

格式十六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KQS-C-G-220032号(1) 2022-05-05 14:37:21
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5-05 14:37:21